

附件

# 科学技术部文件

国科发资〔2018〕9号

## 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公共 安全风险防控与技术装备重点专项 (司法专题任务) 2018 年度 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的总体部署,按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管理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与技术装备”重点专项(司法专题任务)2018年度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发布。请根据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组织申报要求及评审流程

1.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项目可下设课题。项目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项目申报单位推荐 1 名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每个课题设 1 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担任其中 1 个课题的负责人。

2. 项目的组织实施应整合集成全国相关领域的优势创新团队，聚焦研发问题，强化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典型应用示范各项任务间的统筹衔接，集中力量，联合攻关。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评审采取填写预申报书、正式申报书两步进行，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 3000 字左右的项目预申报书，详细说明申报项目的目标和指标，简要说明创新思路、技术路线和研究基础。项目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从指南发布日到预申报书受理截止日不少于 50 天。

——各推荐单位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统一报送。

——专业机构在受理项目预申报后，组织形式审查，并根据

申报情况开展首轮评审工作。首轮评审不需要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根据专家的评审结果，遴选出3~4倍于拟立项数量的申报项目，进入答辩评审。对于未进入答辩评审的申报项目，及时将评审结果反馈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申报单位在接到专业机构关于进入答辩评审的通知后，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正式申报书。正式申报书受理时间为30天。

——专业机构对进入答辩评审的项目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答辩评审。申报项目的负责人通过网络视频进行报告答辩。根据专家评议情况择优立项。对于支持1~2项的指南方向，如答辩评审结果前两位的申报项目评价相近，且技术路线明显不同，可同时立项支持，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结合过程管理开展中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后续支持方式。

## 二、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

1. 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
3. 原工业部门转制成立的行业协会；
4. 纳入科技部试点范围并评估结果为A类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及纳入科技部、财政部开展的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行业试点联盟。

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国务院有关部门推荐与其有业务指导关系的单位，行业协会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行业试点联盟推荐其会员单位，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推荐其行政区划内的单位。推荐单位名单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发布。

### 三、申请资格要求

1. 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2016年12月31日前，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政府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2. 项目（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1958年1月1日以后出生，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3. 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4. 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1个项目（课题）；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国际科技

合作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以下简称“改革前计划”）以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也不得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和改革前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项目总数不得超过2个；改革前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因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课题）而退出目前承担的项目（含任务和课题）。

计划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的执行期）到2018年6月30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5. 特邀咨评委委员不能申报项目（课题）；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6.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证明，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和境外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证明，并随纸质项目预申报书一并报送。

7. 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8. 项目的具体申报要求，详见各重点专项的申报指南。

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书前可利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改革前计划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情况，避免重复申报。

#### 四、具体申报方式

1. 网上填报。请各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网上填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将以网上填报的申报书作为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预申报书格式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相关专栏下载。

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预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2018年1月12日8:00至2018年3月12日17:00。进入答辩评审环节的申报项目，由申报单位按要求填报正式申报书，并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具体时间和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

<http://service.most.gov.cn>;

技术咨询电话：010-88659000（中继线）；

技术咨询邮箱：[program@most.cn](mailto:program@most.cn)。

2. 组织推荐。请各推荐单位于2018年3月19日前（以寄出时间为准），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函（纸质，一式2份）、推荐项目清单（纸质，一式2份）寄送科技部信息中心。推荐项

目清单须通过系统直接生成打印。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15 号，北京西三环专家公寓 6 层，邮编：100036。

联系电话：010-88654074。

3. 材料报送和业务咨询。请各申报单位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前（以寄出时间为准），将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预申报书（纸质，一式 2 份），寄送至承担项目所属重点专项管理的专业机构。项目预申报书须通过系统直接生成打印。

咨询电话：010-58884826，58884828。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8 号，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邮编：100038。

附件：“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技术装备”重点专项（司法专题任务）2018 年度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 “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技术装备”重点 专项（司法专题任务）2018年度 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

为全面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相关任务和《国务院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科技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等，组织专家制定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技术装备”重点专项“公正司法与司法为民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专题研究任务实施方案，列为新增任务之一并正式进入实施阶段。

本专题任务面向“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布局，积极响应“建设网络强国”、“大数据战略”和“互联网+”行动计划，重点围绕国家智慧司法体系建设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开展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使我国的司法资源优化配置理论和跨部门跨层级多业务司法协同关键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形成一批具有中国特色、引领世界司法技术和装备发展的先进技术成果，初步形成以智慧司法知识中心和法检司三部门运行支撑平台为核心的国家智慧司法运行支撑体系，为实现公正司法和司法为民，建成公正、透明的司法体

系提供科技支撑。

本专题任务执行期为 2018—2021 年，按照分步实施、重点突出原则，本批指南拟在智慧司法基础科学问题与人工智能技术研究、智慧法院核心业务运行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智慧检务核心业务运行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智慧司法行政核心业务运行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智慧司法业务协同与知识支撑体系研究、公正司法与司法为民综合应用示范与效能评价研究等 6 个方面启动 16 个研究任务，拟安排国拨经费总概算为 4.5 亿元，其中用于典型应用示范类项目的中央财政资金不得超过该专项中央财政资金总额的 30%。

本项目指南要求以项目为单元整体组织申报，须覆盖所申报指南方向二级标题（例如，1.1）下的所有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4 年。企业作为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时，其他经费（包括地方财政经费、单位出资及社会渠道资金等）与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 2:1。指南各方向拟支持项目数原则为 1 项，若同一指南方向下采取不同技术路线，评审结果相近，可以择优同时支持 2 项，根据中期评估结果择优再继续支持。每个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 6 个，所含单位数不超过 20 个。

鼓励产学研用联合申报，项目承担单位有义务推动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项目示范鼓励在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等区域开展。

## 1. 智慧司法基础科学问题与人工智能技术研究

### 1.1 智慧法院智能化服务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研究面向案件审判执行全流程的智能问答技术；研究面向案件全流程的审判风险排查与预警技术；研究基于人脸识别的涉案人员智能检索技术；研究面向审判资源优化配置的人员绩效评估技术；研究基于人案关联数据的法院廉政风险防控技术；研究面向案件审判全过程的舆情监测与应急处置技术。

考核指标：支持处理立案、审判、执行等不少于 20 类法院业务场景的问题，支持多轮交互问答，支持自定义多模式情感化问答配置；支持对立案、审判到执行案件全流程的风险点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方位风险排查与预警，至少包含分案管理、排期管理、审限管理、结案管理、质量管理等五个阶段的风险点，覆盖立案身份信息采集不全、立案超出期限、裁判文书送达超出期限等至少 200 个风险点；构建跨区域、分布式涉案人员人脸信息库，能够提供面向法院全业务流程应用的、符合法院专网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的跨网系、多维度检索服务；构建动态绩效评估模型不少于 3 个，评估要素至少包括案件案情复杂度、审限内结案率、裁判偏离度等，支持对法官、审判辅助人员、执行员等不少于 4 类法院工作人员进行绩效评估；构建风险防控模型不少于 5 个，支持从人员、案件、举报线索以及外部数据自动识别廉政风

险；提出舆情监测算法不少于 5 个，支持违法有害信息的应急处置。集成上述研究成果，在不少于 5 家法院（覆盖高级法院、中级法院、基层法院三个层级）开展应用示范，覆盖智能问答与检索、风险自动识别预警、人员绩效考核评估、涉案舆情监控等典型业务应用，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 5 项、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6 项，发表论文不少于 10 篇。

## 2. 智慧法院核心业务运行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

### 2.1 面向诉讼全流程的一体化便民服务技术及装备研究

研究内容：研究诉讼自动导引和咨询支撑技术及装备；研究支持多方接入的跨网系网上调解技术及装备；研究诉讼财产保全智能评估及预警技术；研究高可靠可追溯的司法文书多渠道电子送达技术；研究面向多方证据关联分析的诉讼风险智能分析和结果预测技术；研究智能化交互式的诉讼材料自动化生成和有效性审查的关键技术及装备。

考核指标：面向诉讼服务大厅中的复杂动态业务场景，研制诉讼自动导引和咨询辅助支撑装备，支持与当事人基于中文自然语言的互动交流；研制跨网系网上调解装备，支持多方接入的远程视频调解，能够根据纠纷特点、成因智能生成司法调解方案不少于 2 个；建立财产保全评估预警模型和工具，支持对债务人转移变卖财产的资产风险预警、担保风险预警、错误保全的法律风

险预警等至少 3 类预警；能够通过电子签章、二维码等不少于 3 种保真手段对司法文书进行防伪处理，覆盖实时通讯、电子邮箱、微信等不少于 5 种渠道场景，支持电子文书送达全流程的可追溯率达到 100%；支持对证据有效性、诉讼时效性、当事人法律行为规范性、诉讼请求合理性等至少 4 类风险进行识别，并预测案件审判结果；研制一体化诉讼自助装备，支持诉讼材料自动辅助生成与审查，实现智能交互式的诉讼材料的准确快速生成，并能够对诉讼材料表述正确性、内容完备性和法律合规性方面进行自动化的内容检查。集成上述研究成果，构建面向全流程的诉讼服务一体化便民服务平台，在不少于 5 家法院（覆盖高级法院、中级法院、基层法院三个层级）开展应用示范，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 5 项、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6 项，发表论文不少于 10 篇。

## 2.2 高质高效的审判支撑关键技术及装备研究

研究内容：研究虚假诉讼甄别预警技术；研究案件繁简智能分流技术；研究面向案件开庭审理过程的辅助信息自动生成及虚拟示证关键技术及装备；研究面向开庭全过程的多模态记录和融合比对分析技术及装备；研究类案精准推荐技术；研究刑事案件量刑智能辅助技术。

考核指标：支持基于海量案件和诉讼当事人画像的虚假诉讼甄别，诉讼当事人画像至少包含社会关系、经济利益关系、资产

状况、身份特质、信用情况、涉诉情况等 6 个维度信息；支持基于当事人、诉求、标的等要素进行案件智能化繁简分流，准确率不低于 90%；在案件开庭审理的过程中，支持基于法律知识和当前案件信息生成重要证据提示、庭审流程提示、适用法条提示等至少 3 类辅助信息并推送给法官，研制虚拟示证装备，支持证据画像自动生成与三维互动展示，证据画像自动生成时间不大于 5 秒；研究面向开庭全过程的语音、视频、笔录等多模态记录与分析挖掘装备，支持面向庭审数据的多模态融合分析和相互印证，实现对法庭状态、当事人行为等进行同步智能分析，并支持事后自动分析挖掘，支持不少于 10 种的庭审状态或行为自动分析；支持根据案情事实、争议焦点、法律适用等要素为法官提供相似案例，推荐准确率不低于 80%；构建规范化的量刑智能辅助工具，支持基于犯罪事实、酌定情节和历史案件给出量刑建议，量刑建议与最终裁判结果偏离度低于 10%。集成上述研究成果，构建高质高效的审判支撑平台，在不少于 5 家法院（覆盖高级法院、中级法院、基层法院三个层级）开展应用示范，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 5 项、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6 项，发表论文不少于 10 篇。

### 2.3 全流程管控的精细化执行技术及装备研究

研究内容：研究面向被执行人活动轨迹融合分析的人员线索查找技术；研究面向虚拟网络金融交易行为分析的隐匿涉案财物

线索挖掘技术；研究面向多要素数据综合分析的司法委托机构信誉动态评价及推荐技术；研究面向拍卖数据综合分析的拍卖价值差异合理性预警和拍卖违规预警技术；研究面向执行案件全流程管控的智能分流和辅助监管技术；研究与执行业务智能联动的单兵执法辅助技术及装备。

考核指标：通过对失信惩戒、网络查控等反馈信息的融合分析，建立至少 5 个当事人行为模型，自动生成查人找物辅助方案；支持基于银行、证券、不动产等财产数据和交易行为的融合分析，构建至少 5 个隐匿财产挖掘模型，支持甄别被执行人隐匿财产行为；构建基于资质信誉、经营业绩、委托反馈等至少 3 类数据的司法评估、鉴定、拍卖机构动态评价模型，支持智能推荐委托机构；支持对房产、车辆、有价证券、器械类、家具类等至少 5 类涉案财物建立影响价值的特征模型，建立成交价与保留价的差异量化模型，支持价格预警和拍卖违规识别；支持基于案件性质、涉案标的、财产查找、争议解决、变现处置等至少 5 种因素复杂度分析的智能分流，根据执行财产情况自动进行查控处置、财产令下达等环节处理及流转，实现对执行全流程的程序规范性监督和偏离预警；研制与执行业务智能联动的单兵执法装备，支持法警指纹认证和被执行人像识别，支持实时办案流程和预警信息智能推送，能够自动完成执行指令送达，支持地理定位及轨迹回

放、多点数据语音同步通信等功能。集成上述研究成果，构建执行案件精细化综合管理平台，在不少于 5 家法院（覆盖高级法院、中级法院、基层法院三个层级）开展应用示范，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 5 项、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10 项，发表论文不少于 15 篇。

## 2.4 科学高效的法院智能化管理与决策关键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研究面向案件复杂度和人案特征匹配的均衡分案技术；研究面向审判流程规范化管理的全链条监管与偏离预警技术；研究案件类别全覆盖的审判质量评估技术；研究面向审判执行质效提升的全局态势研判与管理决策辅助技术；研究法院信息系统运行态势分析、突发情况应急处置和故障预警定位等技术；研究基于四级法院跨层级跨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的全流程安全监管技术及装备。

考核指标：构建基于法官专业经验、案情、存案率等因素的人案特征匹配模型，人案匹配准确率不低于 90%，实现各审判人员在办案数量和难度上的基本均衡与排期优化；支持面向审判各环节的审判行为合法合规监督和偏离预警，预警准确率不低于 95%；建立刑事、民事、行政案件质量量化模型和评估工具，支持基于法官办案数据对审判公正性、审判效率和审判效果 3 个方面进行智能评估，为法官绩效考核提供依据；构建审判执行宏观态势分析原型，依据案件数量、类型、涉诉纠纷、司法协助、跨

管辖区域等因素的历史数据，辅助预测年度各类案件态势发展趋势并生成管理决策方案；支持审判信息资源质量管理、法院信息系统运行数据和运行态势智能分析、系统运行故障主动预警和定位、突发情况应急响应等不少于 4 类体系的监管功能；研发全网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支持跨层级、跨平台的身份安全认证，实现基于数据证书的全流程认证追溯，支持融合数字证书认证、指纹认证、人脸识别等至少 3 类验证方式的统一身份认证。集成上述研究成果，构建法院综合管理与决策平台，在不少于 5 家法院（覆盖高级法院、中级法院、基层法院三个层级）开展应用示范，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 5 项、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6 项，发表论文不少于 10 篇。

### 3. 智慧检务核心业务运行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

#### 3.1 辅助检察办案关键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研究案例特征匹配检索及法律法规推荐技术；研究面向多源异构检察数据的案件特征分析、业务态势分析技术；研究证据体系与案情辅助研判技术；研究检察官庭审应对策略模型及出庭预案组建技术；研究未成年人的犯罪风险评估体系与预警机制；研究控告申诉信息的过滤、校核、分类模型与集中管控技术。

考核指标：研究基于海量案例的特征匹配检索及法律法规推

荐技术，类案匹配准确率不低于 80%，推荐法律法规覆盖率不低于 95%；构建若干影响因素与案件内容的关联分析模型不少于 6 个、案件特征区域信息地图不少于 40 个，研制案件与检察业务态势分析原型系统 1 套；构建多人多节案件分解、证据关联分析、文书校验、案件量刑等模型不少于 5 个，研制证据体系与案情辅助研判原型系统 1 套；构建控辩焦点识别模型，研制检察官庭审应对策略及出庭预案组建原型系统 1 套；构建未成年人犯罪知识库，研制未成年人犯罪评估与预警原型系统 1 套；构建控告申诉信息过滤、校核、分类模型不少于 6 个，信息按业务自动分类准确率不低于 95%；在 3 个省的检察机关开展应用示范，其中一个省要包含 3 级检察院；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15 篇，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 6 项、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5 项。

### 3.2 基于案件集中管理的办案多维评估及检务公开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研究案件与检察办案人员能力匹配模型；研究检察办案质量保障、办案监督风险评估、办案过程控制模型与辅助决策技术；研究基于法律法规的司法解释文件核查关键技术；研究检察公开信息的范围评估模型及风险识别、预警与处置技术；研发基于多种人机交互模式的检务公开一体化智能装备；开展检察办案质量保障和监督平台应用示范、检察院一站式服务应用示范。

考核指标：提出案件与办案人员能力匹配分案模型，推荐准确率不低于 80%，研制智能分案原型系统 1 套；构建检察办案质量保障、办案监督风险评估、办案控制模型不少于 15 个，研制办案质量保证和监督原型系统 1 套；构建司法解释文件核查的基准数据库，研制基于法律法规的司法解释文件核查原型系统 1 套；构建检务公开语义标准库，检务公开信息风险识别、信息自动生成、例外内容自动识别、信息保密审查、公开信息精准传播等模型不少于 10 个；研制检务公开“一站式”办事服务信息平台和智能服务装备，研制检察业务咨询智能问答原型系统，问答准确率 90% 以上；在 3 个省的检察机关开展应用示范，其中一个省要包含 3 级检察院；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 6 项、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6 项，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 10 篇。

### 3.3 重点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动态监督关键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研究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土地出让和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分类评估与趋势分析技术；研究环境侵权和食品药品侵权领域内的损害分析模型与评估技术；研究重点领域公益诉讼信息获取和动态监督技术；研究检察建议的决策模型和效果跟踪与分析技术；开展公益诉讼案件动态监督示范应用。

考核指标：构建公益诉讼案件分类评估与趋势分析模型，研

究领域不少于 6 个；建立环境侵权和食品药品侵权领域内损害鉴定资源库，涵盖鉴定机构、鉴定案例、鉴定流程、鉴定模型等资源；建立不少于 6 个领域的监督信息和公益诉讼数据获取机制，研制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智能发现提取工具，实现重点领域公益诉讼动态监督与分析预警，预警综合准确率不低于 80%；构建以违法主体、违法事实、损害后果、风险预测为主要指标的检察建议决策模型，以回复期限、整改措施、整改效果等要素为主要指标的检察建议效果跟踪与评估模型，评估准确率不低于 90%；在 3 个省的检察机关开展应用示范，其中一个省要包含 3 级检察院；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20 篇，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 5 项，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5 项。

#### 4. 智慧司法行政核心业务运行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

##### 4.1 精准公共法律服务支撑技术与装备研究

研究内容：研究面向法治宣传的目标分类、群体画像与精准传播技术；研究基于深度网络与知识本体库的法律咨询语义识别与智能交互技术；研究基于语义分析的法律服务案例库建设与搜索技术；研究法律援助律师服务质量评价模型与智能推荐技术；研究电子公证支撑体系架构与公证信息电子化保全交换鉴定技术；研发公共法律服务智能平台原型系统并开展应用示范。

考核指标：研制面向法治宣传的目标受众分类与群体画像算

法，目标分类数量不低于 30 种类，画像数据维度不低于 10 维，分类准确率不低于 90%；研制法律咨询语义识别与智能交互装备，语义识别率不低于 90%；研制法律服务案例库语义分析与搜索算法，构建覆盖 10 类主体、20 类法律服务事项的案例语义标记库，入库案例语义标记准确率不低于 95%，搜索匹配度不低于 98%；研制法律援助律师服务质量评价与推荐算法，准确率不低于 90%；构建电子公证支撑体系模型，研制电子公证业务及其对象信息的电子化保全交换鉴定技术，覆盖 5 类电子物品、5 类传统物品和 5 类事项公证业务；在 5 个不同地市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开展公共法律服务智能平台的应用示范；发表论文不少于 15 篇，申请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5 项，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 4 项，制订司法行业标准规范不少于 1 项。

#### 4.2 服刑人员改造演化矫正技术与装备研究

研究内容：研发面向服刑人员改造的心理表征和行为模式智能采集技术与装备；研发服刑人员心理矫治 VR 互动内容、技术与装备；研究基于监管改造大数据的服刑人员矫正质量置信度评估技术；研究减假暂量化评估模型与减假暂评估数据共享机制；研发服刑人员循证矫正策略智能推荐技术与装备；研究服刑人员心理、行为与矫正策略演化态势大数据分析预警技术；研发服刑人员智能改造矫正平台原型系统并开展应用示范。

考核指标：研制监所服刑人员心理表征与行为模式分析算法和配套技术装备，实现人员心理表征与行为模式提取与交叉研判，覆盖 10 类心理表征和 10 类行为模式，提取准确率不低于 85%；研制服刑人员心理矫治 VR 互动装备，具备心理表征采集功能，构建不低于 5 类心理模式的 VR 互动矫治内容库；研究服刑人员矫正质量置信度评估算法，覆盖 10 种质量因子，评估有效性不低于 85%；建立基于矫正质量的减假暂量化评估模型，评估准确性不低于 85%；构建覆盖 10 类案由、5 类人员、5 类矫正策略的循证矫正模型和矫正案例库，入库案例语义标记准确率不低于 95%，构建服刑人员矫正策略推荐人工智能算法，有效率不低于 80%，研制移动手持智能矫正装备；研究服刑人员心理、行为、矫正策略演化态势大数据分析预警算法，态势分析准确率不低于 85%；在 5 个不同省（市、区）监狱开展服刑人员监管改造智能平台应用示范，覆盖高中低度戒备、男女犯和少年犯监狱；发表论文不少于 20 篇，申请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10 项，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 2 项。

#### 4.3 假释、暂于监外执行、刑释人员犯罪预防支撑技术与装备研究

研究内容：研发假释、暂于监外执行人员行为与心理特征监测评估智能技术装备；研究基于社会状态监测大数据的假释、暂

于监外执行人员的矫正智能决策技术；研究基于要素关联的假释、暂于监外执行人员改造质量评估与风险预警技术；研究基于安置帮教状态的刑释人员大数据帮扶方案智能决策技术；研发假释、暂于监外执行、刑释人员犯罪预防平台并开展试点应用。

考核指标：研制假释、暂于监外执行人员的行为与心理特征监测装备，支持穿戴式和司法所固定式，研制特征模式生成与匹配评估算法，准确率不低于 85%；构造 5 类案由、3 类假释、暂于监外执行人员、覆盖 10 类状态的社会状态监测系统和矫正案例库，入库案例语义标记准确率不低于 95%，研制矫正方案大数据智能推荐算法，有效性不低于 85%；建立假释、暂于监外执行人员矫正质量评估模型与风险预警模型，研制再犯罪预警研判大数据算法，基于历史数据验证有效率不低于 85%；构造 10 类刑释人员安置帮教状态采集系统和再犯罪案例库，研制帮扶方案大数据智能推荐算法，有效性不低于 85%；在 5 个不同省（市、区）地市级以上司法行政机构开展假释、暂于监外执行、刑释人员犯罪预防平台应用示范；发表论文不少于 10 篇，申请著作权不少于 4 项，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 2 项。

## 5. 智慧司法业务协同与知识支撑体系研究

### 5.1 智慧司法业务协同关键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研究司法业务协同虚拟工作空间关键支撑技术；

研究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业务信息资源分类与管理技术；研究面向司法业务的多部门跨层级跨网系数据安全交互处理技术；研究领域模型驱动的司法业务协同服务技术；研究司法业务协同模型驱动的软件一体化开发运行技术；研发智慧司法业务协同支撑平台。

考核指标：研制面向司法业务的多部门协同研讨工具，支持法院、检察院和司法行政部门中包括法官、检察官、监狱人民警察等不少于3种司法角色间的协同工作交互，支持语音、视频、文本等不少于3种交互方式；构建法检司业务信息资源分类与管理原型，建立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业务信息资源分类体系，形成覆盖电子卷宗、证据、人员、机构、涉案财物等审判信息资源的公共数据模型，支持跨部门信息资源的按需访问和协同管理；构建以审判为中心的协同业务数据安全交互处理技术，实现法检司多部门跨网系的数据安全共享交换，具备非侵入式数据访问、内容分发、保真追溯与防非法篡改等能力，支持电子公文交换、案件庭审过程信息交换、罪犯减刑假释信息交换等业务，覆盖案件信息、文书、电子证据、电子卷宗、庭审音视频等数据类型；支持法、检、司信息系统业务协同功能的服务化重构，按照司法业务协同服务的语义发现所需服务的准确率不低于90%，支持按协同模型实现服务实时调用和按需组装；支持从司法业务协同领域

模型映射、绑定到服务代码生成、部署、运行监控的自动化开发与运维，代码自动生成率不低于 90%。集成上述研究成果，构建智慧司法业务协同共性支撑平台，在不少于 2 个省级区域开展应用示范，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 5 项、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6 项，发表论文不少于 10 篇。

## 5.2 内外贯通的审判执行与诉讼服务协同支撑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研究跨层级法院案件管辖权识别预警关键技术；研究跨地域跨层级的“一人多案”的关联预警与协同处置关键技术；研究跨层级协作的涉诉信访业务协同关键技术；研究跨地域跨层级的委托执行案件多方协作关键技术及装备；研究跨域立案及与专业法院协同关键技术；研究内外网信息受控同步的审判执行流程及节点信息自动化发布技术。

考核指标：构建案件管辖权识别预警工具，支持对案件管辖权的确定，能够自动生成管辖建议，采纳率不低于 70%；建立“一人多案”关联预警原型，跨地域跨层级实时预警准确率不低于 95%，案件协同处置能够自动生成协同办理建议；支持自动识别跨层级跨地域的闹访、重复访等行为并生成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支持联动预警，预警准确率不低于 90%；研制委托执行便携装备，支持复杂环境下委托执行案件执行情况实时交互、执行数据异地同步录音录像及实时监控，实现委托执行全程可追溯；支持全国

范围内跨域立案和与专业法院数据协同交换，提供法律释明及材料建议，自动生成立案指导，立案指导采纳率不低于 90%；构建审判流程、执行流程及节点信息内外网自动发布原型，支持数据质量与数据同步一致性核查。集成上述研究成果，构建跨层级跨域法院协同综合服务平台，在不少于 5 家法院（覆盖高级法院、中级法院、基层法院三个层级）开展应用示范，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 5 项、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6 项，发表论文不少于 10 篇。

### 5.3 以案件为中心的检察业务协同支撑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研究面向检察机关内部、公检法司业务协同标准；研究检察机关通用业务协同及数据供应链模型；研究案、人、财、物等数据标准化与集成技术；研究以案件为中心的检务系统服务封装技术，研究检务系统的监控、审计与轨迹分析技术；研究检察业务协同信息栅格的资源集成、服务动态发现和数据管理技术；研究检察专网跨网交换的安全风险识别与可视化方法。

考核指标：制定检察业务协同的流程建模方法，构建检察业务协同标准体系；构建检察业务协同模型不少于 5 个；突破协同办案数据集成、跨区域多源检务数据融合与集中管控、跨区域信息系统分布式数据采集等关键技术不少于 15 项，接入 10 类以上检察业务数据；研究针对检察业务系统的服务封装、服务协同支撑技术，提出基于协同的业务流程监控模型不少于 5 个；研制

检察业务协同信息栅格原型系统，业务信息种类不少于 150 个；突破检察专网跨网安全交换的关键技术，研制原型系统 1 套；在 3 家省级检察机关开展应用示范，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 6 项、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6 项，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10 篇。

#### 5.4 司法行政跨区域联合执法协同支撑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研究基于态势分析的司法行政跨区域联合执法指挥体系与多部门执法资源的智能调度技术；研发可视化服刑人员跨区域押解联合执法关联预警与协同处置技术与装备；研发基于智能识别技术的监所服刑人员跨区域远程会见帮教和信息访问控制技术与装备；研发面向社区服刑人员的多部门数据联合挖掘技术与应急处置预案融合技术；研发多部门协同律师执业资格及资历电子化鉴证体系及装备；研究司法行政跨区域联合执法试验平台并展开示范应用。

考核指标：制定司法行政跨区域联合执法协同指挥流程，支持多部门联合态势分析，支持不低于 3 种约束规则的联合执法资源调度算法，覆盖不低于 3 类执法业务；研制可视化跨区域服刑人员押解联合执法装备 1 套，提供主动式室内外人员轨迹跟踪功能，行为轨迹跟踪误差不超过 3 米，研制大容量移动数据实时传输技术，单点支持不低于 6 路并发视频，双向音频及指令实时传输；研制基于司法所的跨区域服刑人员远程会见帮教技术装备，

身份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建立司法行政跨区域联合执法多部门数据融合模型和指挥预案动态对接机制，支持司法行政、检察院、法院、公安等 4 个以上部门融合对接，研制面向社区服刑人员的多部门执法协同、司法行政跨区域执法指挥和应急处置装备 1 套；建立律师执业资格及资历电子化鉴证体系，研制律师执业资格电子证件制作、鉴定和资历电子化交换设备，电子证件鉴定准确率不低于 99.99%；构建司法行政跨区域协同机制、标准与规范体系，在 3 个省司法系统开展司法行政跨区域联合执法协同试验平台应用示范；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 4 项、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8 项，发表论文不少于 8 篇。

## 6. 公正司法与司法为民综合应用示范与效能评价研究

### 6.1 智慧法院综合示范及效能评价

研究内容：研究庭审过程规范性自动化检测技术；研究面向庭审环境的人机协同笔录快速生成技术；研究文书自动校对和纠错技术；研究电子卷宗自动归目、高效检索等深度应用技术；研究案件评查技术；研究以审判为中心的减假暂协同技术方案；研究智慧法院综合效能评价体系及一体化应用平台原型。

考核指标：支持对法庭着装、法官行为、庭审秩序等不少于 30 项规范化自动检测，自动发现准确率不低于 95%；支持庭审语音自动识别并协同人工实时修正快速生成笔录，笔录准确率不低

于 98%，在真实庭审环境下完成笔录时间比完全人工笔录时间节省 25%以上；支持文书的自动校对，和智能纠错功能，纠错准确率不低于 90%；支持电子卷宗的远程调阅、自动归目、高效检索、信息回填等功能，回填准确率不低于 90%；支持对每个案件的一般评查、部分案件的专项抽查和法院之间的跨院评查，评查意见采纳率不低于 80%；以审判为中心的减假暂协同技术方案应基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涵盖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关键环节，支持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等部门的融合对接；构建智慧法院综合效能评价体系，支持网络化、阳光化、智能化 3 个维度的综合服务能力评估，研制智慧法院一体化应用平台原型系统，在不少于 2 个的省级区域开展跨高级、中级、基层三级法院的应用示范，形成 1 份应用示范综合报告；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 5 项、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5 项，发表论文不少于 5 篇。

**“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技术装备”重点专项  
(司法专题任务) 2018年度第一批项目  
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 (1)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 (2)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 (3) 项目申报书(包括预申报书和正式申报书，下同)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
- (4)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2.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项目及下设课题负责人应为1958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 (2)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受聘单位提供全职受聘的有效证明，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受聘单位和境外单位同时提供受聘的有效证明，并随纸质项目申报书一并报送。

(3) 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课题）；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含重大科学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以下简称“改革前计划”）以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课题）。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含任务或课题）不得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4) 特邀咨评委委员不能申报项目（课题）；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5) 在承担（或申请）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中，没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被记入“黑名单”。

(6) 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 3.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政府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

(2) 注册时间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

(3) 在承担（或申请）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中，没有严重不良

信用记录或被记入“黑名单”。

#### 4. 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 每个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6个，项目所含单位总数不超过20个。

(2) 申报单位应符合指南中规定的资质要求。

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贾国伟 卫新峰

**“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技术装备”重点专项  
(司法专题任务) 2018年度第一批项目  
申报指南编制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1	范维澄	清华大学	教授
2	王岚生	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3	毕连城	大连市检察院	高级工程师
4	马 栋	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	副研究员
5	李建立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高级法官
6	骆 斌	南京大学	教授
7	李奋飞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8	王晓程	中国航天科工二院 706 所	研究员
9	兰志勇	北京市司法局	/
10	孟祥旭	山东大学	教授
11	赵大哲	东北大学	教授

---

抄送：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

---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2018 年 1 月 9 日印发